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7]165号

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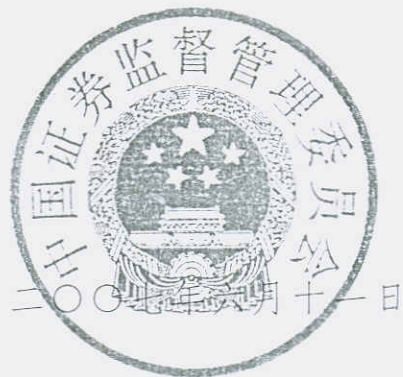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请示》（邮银请字[2007]1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
二、你公司应根据各地邮政储蓄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，严格掌握业务开办条件，通过内部授权方式，逐步在全国城乡地区有序规范地开展此项业务。

三、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

抄送：银监会，中国证监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监管局。
分送：会领导。
办公厅，基金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7年6月12日印发

打字：俎晓光

校对：李莹

共印55份